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oyal Century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仁德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5)

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仁德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上環文咸東街35-45B號2樓舉行股東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其中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自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即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日)起上市及買賣，並以此為條件：
 - (i) 本公司股本中每五股已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股份(各自為一股「**合併股份**」)，而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具有權利及特權，並受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所載的普通股限制所規限(「**股份合併**」)；
 - (ii) 股份合併產生的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處理，亦不會發行予零碎合併股份持有人，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彙集及於可能情況下按本公司董事(各為一名「**董事**」)認為合適之方式及條款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及
 - (iii)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批准、簽署及執行有關文件，以及進行及／或促使進行彼認為可能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任何及所有行動、行為及事宜以令股份合併生效及實施股份合併。」

2. 「**動議**待通過第1項決議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之通函「董事會函件—建議供股—供股之條件」一節所載之所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批准、確認及追認按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五）（或本公司就釐定股東參與供股（定義見下文）之權利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股合併股份獲發三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289港元（「**認購價**」），透過供股方式向本公司股東（「**股東**」）發行最多135,457,920股新合併股份（假設截至記錄日期（定義見下文）並無進一步發行及購回本公司股份）（「**供股股份**」），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發佈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之通函（標註有「A」字樣之文本已提交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惟除董事認為基於彼等登記地址之有關所在地法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任何規定及董事可能釐定的有關其他條款及條件，不向於記錄日期地址位於香港以外之股東（如有）（「**除外股東**」）提呈供股股份屬必要或合宜（「**供股**」）；
 - (ii)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及宏智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訂立的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標註有「B」字樣之文本已提交股東大會並經股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iii) 授權董事根據供股或就供股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即使供股股份可能並非按比例提呈發售、配發或發行予合資格股東，尤其是授權任何董事可就任何除外股東作出有關排除或其他安排，以及在考慮本公司細則或香港境外之任何相關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例或規則及規例項下之限制後進行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或作出彼認為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有關安排以促使本決議案項下擬進行之任何或所有其他交易生效；及
 - (iv)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在其認為就進行與供股有關的任何事宜或使之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及簽立一切與供股有關的相關文件。」

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之規限下及以此為條件，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Royal Century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China New Holdings Limited」及將本公司中文名稱由「仁德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中新控股有限公司」（「**更改公司名稱**」），以及謹此授權董事作出其酌情認為就施行或實施更改公司名稱而言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及簽署、簽立、蓋章（如需要）及交付一切有關文件及採取一切有關步驟。」

承董事會命
仁德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羅學儒
謹啟

香港，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

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22樓2201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以上通告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代其投票。受委任人士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股東。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受委任人士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即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視作已撤銷論。

3. 本公司股東登記冊將由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七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登記,期間概不會替股份辦理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一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至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4. 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royalcentury.hk)。
5. 如大會當天上午七時正以後任何時間懸掛8號風球或以上,或「黑色」暴雨警告生效又或於香港政府公佈的「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在香港生效,會議將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royalcentury.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通知股東重開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繆仙柳女士、羅學儒先生、馬敏姿女士及王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曾巧慧女士、李家俊先生及陳慧恩女士。

本通告乃根據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告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由其刊登之日起,一連七天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並刊登及保留於本公司網站www.royalcentury.hk內。